证券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404房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镇上村105号502单元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39F3901-25室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楼344号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楼333号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2层01单元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2层01单元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8号3幢251B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三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因数控/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研发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研发有限公司,华明集团的前身
上海华明/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璟泰	指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罗	指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能	指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	指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	指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汇垠鼎耀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华合	指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慧宇投资	指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亨能源	指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明高压	指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销售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华明电气	指	上海华明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华明沈阳	指	华明(沈阳)开关有限公司
华明海外	指	华明海外有限公司
电器科技	指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华明电力设备(香港)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华明集团(香港)	指	上海华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鼎行	指	华鼎行投资有限公司
法国华明	指	Huaming Lyon Tap Changer
华明电器厂	指	上海虹口区华明电器厂
华明开关厂	指	上海华明开关厂
皓晟实业	指	上海皓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法因数控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华明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分接开关	指	变压器的核心部件之一,通过改变变压器线圈匝数之比,达到改变变压器的输出电压的作用。
有载分接开关	指	分接开关的一种,可以实现不停电的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
无励磁分接开关	指	分接开关的一种,只能在停电状态下改变变压器输出电压
油浸式分接开关	指	通过绝缘油熄灭调节过程中所产生电弧的分接开关
真空分接开关	指	通过真空泡熄灭调节过程中所产生电弧的分接开关
超高压	指	330千伏、500千伏和750千伏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800千伏及以上的直流电和1000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mformity Assessment的缩写,意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因数控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承诺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重组在2015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本次重组在2016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本次预案/预案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即9.3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7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100%股权, 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260,000.00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草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预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9.31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经交易各方确认的上海华明预估值260,00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926.96万股。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3,604.53万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等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12个月, 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根据上海华明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上海华明2014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法因数控2014年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海华明	260,000.00	57,177.13	260,000.00
法因数控	76,750.94	30,061.69	59,065.82
占比	338.76%	190.20%	440.19%

注:法因数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上海华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均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值与2014年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孰高为260,000.00万元,占法因数控2014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华明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补偿义务主体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及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华明集团。除华明集团外的上海华明其余股东不对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相应的补偿义务由华明集团承担。

(二)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明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

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三)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根据上海华明管理层初步预测,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上海华明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额将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华明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五)补偿方式

若上海华明于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华明集团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六)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华明集团在各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各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承诺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盈利承诺期内,若华明集团截至当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七)承诺期末的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明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八)补偿现金支付及补偿股份的划转、回购、注销程序

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的盈利事项及/或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华明集团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专门的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待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注销。

2、华明集团应将应补偿上市公司的现金转账至专门的资金账户。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九)其他约定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华明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华明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下同)。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华明集团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华明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的"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六)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中列示的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占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上述华明集团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按照上述方式送股后的结果为:华明集团送股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上述回购注销方式下比例一致,除华明集团外的上海华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其他股东采用赠予方式增加的持股比例高于回购注销方式下增加的持股比例。

(十)本次交易仅华明集团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与华明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预估值测算,本公司拟向华明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85.67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总数的60.1056%。由于仅有华明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金额与净利润承诺的差额予以补偿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华明集团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不足部分由华明集团承担补偿义务并以现金进行补偿,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规定,上海华明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重组若干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上海华明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60,000.00万元,比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上海华明管理层初步预测,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该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上海华明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五)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一)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用以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100%股权。

(二)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持有上海华明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1元/股, 定价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根据经交易各方确认的上海华明预估值260,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926.96万股。

本次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计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价格为9.71元/股, 定价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 按照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3,604.53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华明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最终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1)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六名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当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当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4)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自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均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海华明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日明、肖毅、肖申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海华明短期内仍将继续租赁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所以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虽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但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值与2014年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孰高为260,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华明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华明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明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编制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本预案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华明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事项;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一)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用以购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100%股权。

(二)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绩效,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持有上海华明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1元/股, 定价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根据经交易各方确认的上海华明预估值260,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926.96万股。

本次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计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价格为9.71元/股, 定价依据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 按照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3,604.53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华明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最终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1)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六名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当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当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4)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自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均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海华明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日明、肖毅、肖申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海华明短期内仍将继续租赁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所以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虽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但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父子三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值与2014年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孰高为260,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华明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华明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故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明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编制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1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因数控")因披露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4年10月8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号)。201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9.3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7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将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明的全体股东。前述交易对方中,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明集团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益军　李百兴　张承瑞
2015 年 3 月 9 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三、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形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杨益军　李百兴　张承瑞
2015 年 3月 9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肖日明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吴 玷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徐晨昊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王彦国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高国华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时运文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高国华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叶柏寿
2015年3月9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李向民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李向民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___
时运文
2015年3月9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承诺人(签字):________
肖日明
承诺人(签字):________
肖 毅
承诺人(签字):________
肖 申
2015年3月9日